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相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預計本集團在2024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錄得大幅增加不少於80%。

董事會認為，2024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源於：(i)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35.2百萬元相比，收入躍升不少於8%，主要由於商業樓宇建築行業逐步復甦所致；及(ii)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19.0%相比，毛利率增加不少於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2023年將生產線搬遷至新廠房導致生產效率提升，加上於2024年度銷售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2024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因此，本集團2024年度的綜合業績定稿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仔細閱讀將於2025年3月24日刊發的本期間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